**108年新北市環保英雄遴選表揚計畫**

108年2月19日新北府環規字第1080226456號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本市幅員廣大，為提昇本市環境品質，需藉由各里熱心環保公益人士的力量，協助推動各項環保業務，特擬定此計畫，期能透過本遴選表揚活動，發掘熱心推動環境保護事務之優良環保人士，予以鼓勵與表揚，進而提昇本市優質生活品質、帶動全民力行環保行為。

二、遴選對象：

(一)本市各里長或各區公所推薦之熱心環保公益人士(不含里長)。

(二)曾獲環保英雄金質獎、銀質獎、銅質獎及特優獎者或連續3年(含)以上獲得佳作(含)以上獎項者，不得再報名參與本遴選活動，以發掘里內其它優秀人才。

三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書面報名：

1.各里辦公處及區公所均可推薦報名，各區報名資料請公所承辦人員統一收件並於期限內送達本局，報名期限**自即日起至108年4月16日止**。

2.每里限推薦1名、各區公所至多推薦2名優良環保人士參與遴選，遴選者請填寫推薦表(如附件1)、推動環保工作具體事蹟表(如附件2)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(如附件3)之書面表格及電子檔案(pdf檔）。

3.依遴選項目共分為三組別：**(1)低碳永續組、(2)資源循環組、(3)環境美化組**，請依受推薦者事蹟或專長**擇一組別報名**(附件2.1～2.3擇一組填寫即可)，並確實且詳盡的填寫該人員之環保作為。

4.相關遴選表格檔案及填寫範例，請逕行登錄「智慧里長」或本局網站首頁(<https://www.epd.ntpc.gov.tw/Home)/環保局/成果表揚/環保英雄/表揚計畫/>「108年新北市環保英雄遴選表揚計畫」下載。

(二)初選：

1.初選作業以**書面審查**為主，預訂5月辦理初選作業。

2.初選階段預計選出全市74名優良熱心環保人士進入決選，決選名額得經初審委員決議增減。

(三)複(決)選：

1.決選作業以**實地訪查**為主，若無法配合實地訪查者，即以書面內容評分，預訂6~7月辦理決選作業，於8月公佈決選結果。

2.組織評選小組、聘請專業人士擔任委員，分組進行實地查訪工作，預計決選出特優獎3名、優等獎21名，決選名額得經決審委員決議增減。

(四)表揚典禮：訂於108年9月21日(星期六)假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6樓大禮堂辦理公開表揚大會。(若日期更動將另行通知)

四、評審項目(依組別進行評審)：

**(一)低碳永續組**

1.力行低碳減塑：從食衣住行遵從節能減碳作為，減少使用一次性產品、使用省電燈泡及省水標章等環保商品、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等。

2.永續環境推廣：主動將環保作為推廣於鄰里間、於社區(學校、機關團體)擔任環保解說員(講師)宣導永續利用、綠色生活、節能減碳等環保理念及重要性等。

3.參與環保友善活動：空中菜園、在地食材、自辦、協助或參與對環境友善活動相關等，如：環境認養、淨灘、跳蚤市場及無車日等。

4.特殊環保作為：節能減碳創新作為及其他對環保工作之績優事蹟等。

**(二)資源循環組**

1.資源回收運作：協助里內進行垃圾分類與家戶廚餘分類回收、黃金資收站運作等，如：資源回收物之收集、清潔、分類與回收量申報等工作等。

2.再生資源利用：廢棄物回收再利用，讓資源回收物再生成其他物品，並運用於生活中，文化展示、裝置藝術、美化公共空間等。

3.再生資源教育推廣：協助辦理跳蚤市場、里內資源回收相關宣導活動、擔任講師於里內或社區進行教育推管、推廣環保標章等。

4.特殊環保作為：資源循環創新作為及其他對環保工作之績優事蹟等。

**(三)環境美化組**

1.打造綠色休憩空間：認養及改造里內閒置空地(空間)、美化環境、營造可食地景推廣食農教育等。

2.環境守護行動：里內環境維護與污染監督通報、參與社區巡守隊檢舉違規情形、清除病媒蚊孳生源、認養公共區域等。

3.環境創新作為：建置公共雨水回收系統(雨撲滿)、營造社區特色、協助辦理相關環境推廣課程(活動)、擔任環境解說員等。

4.特殊環保作為：環境美化創新作為及其他對環保工作之績優事蹟等。

五、獎勵內容：

(一)特優獎3名，每名頒給獎牌1個及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。依組別各取1名，經評審委員決議，得從缺。

(二)優等獎預計21名，每名頒給獎牌1個及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。每組各取3名；另各組報名人數超過50名者，每增加30名該組得增加優等獎1名，預計最多21名，經評審委員決議，得增減名額。

(三)甲等獎50名，每名獲頒獎勵金新臺幣3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經評審委員決議，得增減名額。

(四)佳作獎，獲推薦報名未進入決選者，每名獲頒獎勵金新臺幣1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(五)每位遴選者限領1個奬項，以最高奬項為主，不得重覆及累計。

六、其它行政獎勵：

(一)為鼓勵轄內優良熱心環保人士參與本遴選，凡輔導轄內人士參與本遴選者，該區之區長、單位主管、承辦人員及里幹事給予嘉獎1次；另輔導該區報名人數達基準比例(30%)者，給予嘉獎2次；若該區人員遴選後獲頒特優獎及優等獎者，分別給予記功1次及嘉獎2次，以資鼓勵。以上行政獎勵請擇優發給，不予累計。

(二)各區應達基準比率人數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區 | 里數 | 達基準  提報人數 | 行政區 | 里數 | 達基準  提報人數 |
| 板橋區 | 126 | 38 | 泰山區 | 17 | 5 |
| 三重區 | 119 | 36 | 林口區 | 17 | 5 |
| 永和區 | 62 | 19 | 深坑區 | 8 | 2 |
| 中和區 | 93 | 28 | 八里區 | 10 | 3 |
| 新莊區 | 84 | 25 | 石碇區 | 12 | 4 |
| 新店區 | 69 | 21 | 坪林區 | 7 | 2 |
| 土城區 | 47 | 14 | 三芝區 | 13 | 4 |
| 蘆洲區 | 38 | 11 | 石門區 | 9 | 3 |
| 汐止區 | 50 | 15 | 平溪區 | 12 | 4 |
| 樹林區 | 42 | 13 | 雙溪區 | 12 | 4 |
| 鶯歌區 | 20 | 6 | 貢寮區 | 11 | 3 |
| 三峽區 | 28 | 8 | 金山區 | 15 | 5 |
| 淡水區 | 42 | 13 | 萬里區 | 10 | 3 |
| 瑞芳區 | 34 | 10 | 烏來區 | 5 | 2 |
| 五股區 | 20 | 6 | 總 計 | 1,032 | 310 |

備註：(1)基準比率訂定方式，係依據歷年報名比率平均值計算。

(2)達基準應參與人數=依各區行政區域里數\*30%，並採個位數四捨五入。

附件1

**108年度環保英雄表揚遴選推薦表**

＊推薦者：□ \_\_\_\_\_\_區 \_\_\_\_\_\_里(里長:\_\_\_\_\_\_\_\_\_\_\_,連絡電話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

□ \_\_\_\_\_\_區公所推薦(承辦人:\_\_\_\_\_\_\_\_\_\_,連絡電話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

＊推薦組別(限勾選一項)：**□節能減碳組 □資源循環組 □環境美化組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受推薦者**個人基本資料 | 姓 名 |  | 出生日 | | 年 月 日 | *（粘貼二吋照片）*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| |
| 居住  地址 |  | | | |
| 戶籍  地址 | □ 同居住地址 | | | | |
| 連絡方式 | (住家) (手機) (傳真)  E-mail: | | | | |
| 現職或退休前服務單位及職務 | □ 現職 □ 家管 □ 已退休 (請勾選)  現(曾)服務單位名稱：  職 稱： | | | | |
| 擔任環保志工服務年資 | 年 | | | | |
|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| | | |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| | |

備註：請依勾選之組別填寫該組推動環保工作具體事蹟表，並於報名時繳交本頁**推薦表**(附件1)、該組推動環保工作**具體事蹟表**(附件2,擇一)及推動環保工作**具體事蹟照片**(附件3)。

附件2.1 (以下附件2.1～2.3擇一填寫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(一)低碳永續組 推動環保工作具體事蹟表** | |
| 說明：請勾選「低碳永續組」填寫此頁之事蹟與特殊環保作為 | |
| 力行  低碳減塑 | □減少使用一次性產品 □使用省電燈泡及省水標章商品  □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□其他  以下分述說明 |
| 永續環境  推廣 | □環保導覽解說員 □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□綠色生活  □其他  以下分述說明 |
| 參與環保  友善活動 | □參與環保友善活動 □空中菜園及在地食材 □其他  以下分述說明 |
| 特殊環保  作為 | □特殊環保作為與事蹟  以下簡述說明 |

備註：表格大小可自行調整，照片、圖表資料請勿插入本表內，請另設附件資料頁。

附件2.2 (附件2.1～2.3擇一填寫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(二)資源循環組 推動環保工作具體事蹟表** | |
| 說明：請勾選「資源循環組」填寫此頁之事蹟與特殊環保作為 | |
| 資源回收  運作 | □垃圾減量、資源回收 □資收站協助 □其他  以下分述說明 |
| 再生資源  應用 | □回收再利用教學 □其他  以下分述說明 |
| 再生資源  教育推廣 | □資收教育推廣 □推廣環保標章 □其他  以下分述說明 |
| 特殊環保  作為 | □特殊環保作為與事蹟  以下簡述說明 |

備註：表格大小可自行調整，照片、圖表資料請勿插入本表內，請另設附件資料頁。

附件2.3 (附件2.1～2.3擇一填寫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(三)環境美化組 推動環保工作具體事蹟表** | |
| 說明：請勾選「環境美化組」填寫此頁之事蹟與特殊環保作為 | |
| 打造綠色  休憩空間 | □綠美化 □可食地景 □其他  以下分述說明 |
| 環境  守護行動 | □環境巡守與通報 □環境區域認養 □追蹤環境改善  □其他  以下分述說明 |
| 環境  創新作為 | □裝置藝術 □環境美化推廣 □雨水回收設計  □其他  以下分述說明 |
| 特殊環保  作為 | □特殊環保作為與事蹟  以下簡述說明 |

備註：表格大小可自行調整，照片、圖表資料請勿插入本表內，請另設附件資料頁。

附件3

**推動環保工作具體事蹟照片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說明： | 說明： |
|  |  |
| 說明： | 說明： |
|  |  |
| 說明： | 說明： |

備註：本佐證資料格式可自行增加頁數，並可依照片大小自行調整格數。